

雲林縣使用垃圾焚化廠底渣資源化產品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

因應本縣委託外縣市處理家戶垃圾，依互惠機制回運垃圾焚化廠底渣資源化產品（以下簡稱底渣資源化產品），為有效推動底渣資源化產品並順暢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管道，減緩本縣底渣資源化產品暫置壓力，爰制定「雲林縣使用垃圾焚化廠底渣資源化產品自治條例」，本自治條例共計八條，茲將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應優先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底渣資源化產品之管理及供給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補助機關針對受補助單位之督導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之規範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八條)